**臺南市113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教學輔導教師認證手冊**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臺南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中華民國113年7月

**目錄**

[壹、教學輔導教師認證流程說明 1](#_Toc43471959)

[一、認證流程 2](#_Toc43471960)

[二、113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三類人才認證一覽表 3](#_Toc43471961)

[三、注意事項 5](#_Toc43471962)

[貳、教學輔導教師認證資料說明 6](#_Toc43471963)

[一、認證資料審查標準說明 7](#_Toc43471964)

[二、認證資料繳交方式 11](#_Toc43471965)

[三、認證資料表格 11](#_Toc43471966)

[教學輔導教師認證檢核表 12](#_Toc43471967)

[教學輔導教師認證推薦表 14](#_Toc43471968)

[公開授課實施證明 15](#_Toc43471969)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證明 16](#_Toc43471970)

[表1、公開授課∕教學觀察－觀察前會談紀錄表 17](#_Toc43471971)

[表2、公開授課∕教學觀察－觀察紀錄表 19](#_Toc43471973)

[表3、公開授課∕教學觀察－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 21](#_Toc43471974)

[表4-1、輔導計畫表 23](#_Toc43471976)

[表4-2、平時輔導紀錄表 25](#_Toc43471977)

[表4-3、輔導案例紀錄表 26](#_Toc43471978)

[教學輔導教師認證資料審查標準表 28](#_Toc43471979)

[認證審查結果申復表 30](#_Toc43471980)

[參、附錄 32](#_Toc4347198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105年版） 32](#_Toc4347198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簡要表 34](#_Toc43471983)

# 壹、教學輔導教師認證流程說明

**一、認證流程**

教學輔導教師認證流程請見下圖。

|  |  |  |
| --- | --- | --- |
| 民國113年07月至114年02月 | **參與教學輔導教師培訓，第一階段課程共24小時：**3-1 教學輔導理論與實務（3小時）3-2 教師領導理論與實務（3小時）3-3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 II（6小時）3-4 素養導向課程設計、教學與評量（6小時）3-5 人際關係與溝通實務（3小時）3-6 教學行動研究（3小時） | 未於３學年內完成兩階段研習及專業實踐事項，需重新參與研習。 |
| 民國113年09月至114年04月 |  |
| 完成4項專業實踐事項 | 經學校校務會議、教評會、課程發展委員會或行政主管會議等相關會議公開審議通過後，送請校長簽章推薦參加。 |
| 民國114年04月以前 |  |
| 參與認證之教師，將教學輔導教師認證推薦表登錄至校長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平臺。 |
| 民國114年01月至114年04月 |  |
| **參與第二階段研習課程：3-7教學輔導實務探討課程**（共6小時）。 |
| 民國114年04月 至114年05月 |  |
| 至校長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平臺繳交「教學輔導教師認證資料」https://proteacher.moe.edu.tw/ |
|  |
| 民國114年06月 至114年07月 | 1. 審查單位進行認證資料審查（含初審、複審）。
2. 審查結果為「修正後複審」者得進行補件複審，「不通過」者得申復。
 |  |
| 由教專中心∕中心學校訂定 |  |  |
| **審查結果**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通過名單及核發教學輔導教師專業回饋人才證書(教師至教專平臺填寫基本資料、認證字號等) |  |
|  |  |
| **教學輔導教師認證流程圖** |

## 二、113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三類人才認證一覽表

|  |  |  |  |
| --- | --- | --- | --- |
| 類別 | 初階專業回饋人才 | 進階專業回饋人才 | 教學輔導教師 |
| 研習時數與課程架構 | 研習課程：6小時1-1 教師專業發展實施內涵（3小時）1-2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3小時） | 研習課程：18小時2-1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I（6小時）2-2公開授課理論與實務（3小時）2-3教師專業成長與學習社群（3小時）2-4專業回饋實務研討(6小時)  | 研習課程：30小時3-1 教學輔導理論與實務（3小時）3-2 教師領導理論與實務（3小時）3-3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 II（6小時）3-4 素養導向課程設計、教學與評量（6小時）3-5 人際關係與溝通實務（3小時）3-6 教學行動研究（3小時）3-7教學輔導實務探討課程：6小時 |
| 選修課程 |
| 參與對象 | 1. 中小學及幼兒園之教師（含兼任代理及代課教師）
2. 於中小學及幼兒園參與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
3. 對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有需求之人士。
 | 1. 具 3 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並有 3 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者。
2. 具舊制評鑑人員初階證書或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證書、初階專業回饋人才研習證明。
 | 1. 具5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並有5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2. 具備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證書或舊制評鑑人員進階證書。
3. 符合上述資格者，經學校校務會議、教評會、課程發展委員會或行政主管會議等相關會議通過後，送請校長簽章推薦參加。
 |
| 認證資格 | 1.完成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課程共6小時。2.自參與研習起，當學年度完成1項專業實踐事項。 | 1.完成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課程共18小時。2.自參與研習起，2學年內完成3項專業實踐事項。 | 1.完成教學輔導老師培訓研習課程，共30小時。2.自參與研習起3學年內完成4項專業實踐事項。 |
| 專業實踐事項 | 自參與研習起，當學年內完成1項專業實踐事項：擔任回饋人員，觀察夥伴教師公開授課至少1次 | 自參與研習起，2學年內完成3項專業實踐事項：1. 擔任授課教師進行公開授課至少1次。
2. 擔任回饋人員，觀察夥伴教師公開授課至少1次。
3. 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時間達1學期以上。
 | 自參與研習起3學年內完成4項專業實踐事項：1. 協助輔導夥伴教師(實習學生、初任教師、新進教師或自願專業成長之教師)達12週以上。
2. 擔任授課教師進行公開授課至少2次。
3. 擔任回饋人員，觀察夥伴教師公開授課至少2次。
4. 擔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達 1 學期以上。（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不限類別；若為領域召集人、學年主任等，亦可屬之）。
 |
| 認證資料 | 1.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檢核表1份。2.擔任回饋人員之觀察前、後記錄表及教學觀察紀錄表各1份。備註：教學觀課工具使用依認證手冊規範 | 1.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檢核表1份。2.擔任授課教師進行公開授課之證明1份。3.擔任回饋人員之觀察前、後記錄表及教學觀察紀錄表各1份。4.參與社群至少1學期之證明1份。備註：教學觀課工具使用依認證手冊規範 | 1.教學輔導教師認證推薦表1份。2.教學輔導教師認證檢核表1份。3.協助輔導夥伴教師之輔導計畫表1份、平時輔導紀錄表2份、輔導案例紀錄表1份。4.擔任授課教師進行公開授課之證明2份。5.擔任回饋人員之觀察前、後記錄表及教學觀察紀錄表各2份。6.擔任教師專業社群召集人之證明1份。 |

## 三、注意事項

**（一）認證資格保留說明**

教師自參與教學輔導教師培訓研習課程起，認證資格可保留3學年。未於3學年內完成取證者，則須重新參加研習。

**（二）取證資格**

教師須於完成教學輔導教師培訓兩階段研習課程共30小時，始得參與認證，並經審查通過後取得證書/證號。

**（三）證書期限**

證書有效期限為10年，證書期滿需進行換證。換證條件另訂之。

**（四）111、112學年度認證方式**

111、112學年度（111、112學年度參與研習）尚未認證者，得依照參與研習時之認證手冊規定，或準用本認證手冊（113學年度版）之規定辦理認證。

**（五）專業實踐事項**

自參與研習起，3學年內須完成下列專業實踐事項：

1. 協助輔導夥伴教師(實習學生、初任教師、新進教師或自願專業成長之教師)達12週以上。
2. 擔任授課教師進行公開授課至少2次。
3. 擔任回饋人員，觀察夥伴教師公開授課至少2次。
4. 擔任教師專業社群召集人/學年主任/領域召集人等職務，並參與社群運作達1學期以上。

**（六）其他注意事項**

如遇重大不可抗力因素以致研習日程受影響而延期，將另行公告之。

# 貳、教學輔導教師認證資料說明

## 一、認證資料審查標準說明

|  |
| --- |
| **檢核表及證明** |
| **項目** | **注意事項** |
| **教學輔導教師認證檢核表** | 1. 認證資格與資料檢核確實登錄並勾選。
2. 相關人員確實簽章，並經校長核章。
 |
| **教學輔導教師認證推薦表** | 1. 資格欄位確實勾選。
2. 學校推薦理由及校內審議意見書寫明確。
3. 相關人員確實簽章，並經校長核章。
 |
| **公開授課實施證明** | 1. 表格內容書寫清楚。
2. 相關人員確實簽章，並經主任以上之學校主管核章。
 |
|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參與證明** | 1. 表格內容書寫清楚。
2. 相關人員確實簽章，並經主任以上之學校主管核章。
 |
| **檢核表、推薦表及證明，務必確實完成核章，審查單位依程序審查認證資料。****未依規定完成核章，審查單位不受理審查。** |
| **公開授課∕教學觀察三部曲 及 輔導報告** |
| **項目** | **審查標準說明** |
| **表1、****公開授課∕教學觀察****－觀察前會談紀錄表****（請使用認證表格）** | 1. 整體內容敘寫具體詳實。
2. 觀察焦點與課程脈絡彼此扣合。
3. 能依據觀察焦點選擇適切的觀察工具。
4. 能符合觀課倫理。
5. 教學觀察三部曲時間符合邏輯順序。
 |
| **表2、****公開授課∕教學觀察****－觀察紀錄表** | 1. 能確實且完整記錄教學規準的具體客觀事實。
2. 觀察工具之審查標準，請見下方「觀察工具」。
 |
| **表3、****公開授課∕教學觀察****－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請使用認證表格）** | 1. 整體內容敘寫具體詳實。
2. 能提供完整觀課事實紀錄並進行討論。
3. 能確實對應並回應觀察焦點之問題。
4. 能依觀察、對話結果，具體詳實分享彼此的收穫或啟發及專業成長方向。
 |
| **表4-1、輔導計畫表** | 1. 夥伴教師基本資料及專業表現分析填寫完整。
2. 預定輔導活動時程達12週。
3. 輔導方式或重點能多元呈現，且內容詳實能符合夥伴教師之專業成長需求。
4. 輔導計畫表內容完整。
 |
| **表4-2、平時輔導紀錄表** | 1. 輔導方式或重點欄位勾選符應輔導紀錄內涵。
2. 紀錄欄位中的四個項目填寫完整，且具有邏輯性。
3. 教學輔導教師回饋與下一步行動呼應夥伴教師關注焦點與挑戰。
4. 教師專業發展規準的勾選項目符應輔導紀錄內涵。
 |
| **表4-3、輔導案例紀錄表** | 1. 所勾選案例主題切合所描述之案例內容。
2. 「夥伴教師遭遇的情境敘述」及「關鍵人物相關背景描述」紀錄內容具體客觀且完整。
3. 關鍵問題能明確分析且緊扣案例核心。
4. 「教學輔導教師對夥伴教師的建議和協助」內容能針對關鍵問題提出適切且具體可行之意見。
5. 「事件最後的結果或心得與感想」內容能對案例省思與回饋，並對教學輔導制度有所助益。
6. 總字數達300字以上。
 |
| **認證教學觀察工具** |
| **項目** | **審查標準說明** |
| **軼事紀錄表** | 1. 事實摘要敘述欄位描述具體客觀，且未作價值判斷。
2. 所記錄內容的時間達一節課。
3. 含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狀況。
 |
| **語言流動量化分析表**(與教師移動量化分析表擇一) | 1. 教師提問與學生回答對應正確。
2. 學生的座位資料填寫正確。
3. 各種互動符號紀錄正確。
4. 量化分析數字正確率。
5. 內容分析具體。
6. 一次觀察的時間達一節課。
 |
| **教師移動量化分析表**(與語言流動量化分析表擇一) | 1. 教師行間巡視紀錄完整正確。
2. 教室簡圖詳實（含座位表、性別及設備等）。
3. 能依據原始表件正確勾選教師移動之顯著面向。
4. 內容分析能說明教師移動原因。
5. 一次觀察的時間達一節課。
 |
| **附錄：其他教學觀察工具** |
| **項目** | **紀錄說明** |
| **105年版教師專業發展規準觀察紀錄表** | 1. 採全面性觀察，教學規準應有質性敘述且內容詳實。
2. 事實摘要敘述應包涵「教師教學行為、學生學習表現、師生互動與學生同儕互動」。
3. 應能依據觀察焦點記錄具體客觀事實。
 |
| **101年版教師專業發展規準觀察紀錄表** | 1. 事實摘要敘述具體客觀且內容完整。
2. 如採全面性觀察，檢核重點有質性敘述且內容詳實。
3. 如採TDO，能依據觀察焦點記錄具體事實。
 |
| **在工作中量化分析表** | 1. 學生學習情形的符號記載正確。
2. 每個循環觀察時間記載正確。
3. 量化分析數據正確。
4. 內容分析具體。
5. 一次觀察的時間達一節課。（若採用兩種工具，時間可合計）
 |
| **佛蘭德斯（Flanders）****互動分析法量化分析表** | 1. 師生互動類別分析正確。
2. 使用分類程序作時間線標記及教師教學風格統計分析。
3. 最顯著類別、教師教學風格與學生學習成效等互動資料分析正確。
4. 一次觀察的時間達一節課。（若採用兩種工具，時間可合計）
 |
| **選擇性逐字紀錄表** | 1. 所記錄的內容能聚焦觀察焦點。
2. 資料分析正確且有結論。
 |
| **教學錄影回饋表** | 1. 內容敘寫詳實。
2. 教學錄影回饋表與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內容有所區別。
 |
| **省思札記回饋表** | 1. 內容敘寫完整。
2. 省思札記回饋表與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內容有所區別。
 |
| **分組合作學習教學觀察表** | 1. 事實摘要敘述具體客觀且內容完整。
2. 如採全面性觀察，檢核重點有質性敍述且內容詳實。
3. 如採TDO，能依據觀察焦點記錄具體事實。
4. 摘述的教學表現，可判斷所能達成指標的評量等級。
5. 若採用軼事紀錄表，其事實摘要敘述欄位描述具體客觀，且未作價值判斷。
 |
| **學習共同體公開觀課紀錄表（丙）** | ◎公開客觀課紀錄表（丙）：1. 能依據教師的教與學生的學，描述事實摘要，描述方式具體客觀。
2. 如採全面性觀察，軼事紀錄之內容，紀錄時間達一節課。
3. 如採TDO，能依據觀察焦點記錄具體事實。

◎自我檢核表：1. 檢核內容能依據觀議課歷程確實勾選，並完成省思描述。
 |
| **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觀議課實務手冊》紀錄表** | ◎觀課記錄表（範例一）：1. 事實摘要敘述具體客觀且內容完整。
2. 如採全面性觀察，觀察紀錄表內每一欄位的具體事實的質性敍述內容詳實。
3. 如採TDO，能依據觀察焦點記錄具體事實。
4. 提出之綜合建議具體可行。

◎觀課記錄表（範例二）：1. 教師的教與學生的學之事實摘要敘述均具體客觀且內容詳實。
2. 如採全面性觀察，觀察紀錄表內每一欄位的具體事實摘要至少有1項。
3. 如採TDO，能依據觀察焦點記錄具體事實。
4. 能依據教與學的客觀事實提出觀課者想法。
5. 提出這堂課最欣賞的3項優點。
 |
| **高效能教師的觀察紀錄表** | 1. 事實摘要敘述具體客觀且內容完整。
2. 如採全面性觀察，檢核重點有質性敍述且內容詳實。
3. 如採TDO，能依據觀察焦點記錄具體事實。
 |
| **幼兒園教學觀察紀錄表** | 1. 針對幼兒園研發之紀錄表。
2. 提供教學者於進行教學活動設計（教案）、觀察前會談、入班觀課及觀察後回饋會談之教學觀察歷程時，能依據相關指標與觀察重點，撰寫客觀具體事實。
 |
| **小組學習觀察表** | 1. 課堂中進行分組討論時，針對小組討論內容進行觀察。
2. 小組設定可分為無人領導小組、事先給予職務分工表並由學生自由決定角色、或直接指定角色之不同設定。
3. 可用於觀察學生發言情形、專心程度等，或其他焦點問題。
 |
| **小組討論參與質量觀察表** | 1. 課堂中進行分組討論時，針對學生表現進行觀察。
2. 可用於觀察學生是否出現授課教師期待的互動行為，以達到分組討論的目的。
3. 例如：觀察學生的參與度、優勢學生是否會主動幫助弱勢學生、弱勢學生是否會主動求助等。
 |
| **個別學生課堂行為時間軸紀錄表** | 1. 於課堂中觀察特定學生之課堂行為。
2. 由授課教師選定想觀察之標的學生以及對照學生（立意抽樣）。
3. 可用於觀察參與的學員投入課堂學習的情形如何、有無干擾課堂的行為等，或其他焦點問題。
 |
| **個別學生課堂行為發生頻率紀錄表** | 1. 於課堂中觀察個別學生出現的課堂行為。
2. 由授課教師選定想觀察的學生（立意抽樣）。
3. 可用於觀察參與的學員投入課堂學習的情形如何、有無干擾課堂的行為。
 |
| **其他注意事項** | 1. 教學觀察脈絡：觀察前會談紀錄中的內涵，需在觀察紀錄表中呈現。觀察後回饋會談中也需呼應觀察前會談，並引用具體客觀的觀察紀錄進行對話討論。
2. 認證資料切勿抄襲或仿照其他教師敘寫內容。
 |

## 二、認證資料繳交方式

113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認證資料繳交時間訂於114年4月至6月，請教師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之規劃提交認證資料。

## 三、認證資料表格

檢陳如下所附表件。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 教學輔導教師認證檢核表

|  |  |  |  |
| --- | --- | --- | --- |
| 教師姓名 |  | 服務學校 |  |
| 實際教學年資 |  | 專長領域 |  |
| 項目與說明 | 檢核 | 備註 |
| 認證資格與資料檢核 | 1. 教學輔導教師培訓研習課程24小時

　研習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第一場研習） | □已完成 |  |
| 1. 教學輔導教師實務探討課程6小時

　研習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 □已完成 |  |
| 1. 經學校校務會議、教評會、課程發展委員會或行政主管會議等相關會議公開審議通過後，送請校長簽章推薦參加。
 | □已完成 |  |
| 1. 協助輔導實習學生、初任教師、新進教師或自願專業成長之教師，時間達12週以上。

|  |  |
| --- | --- |
| 輔導報告 | 表件 |
| 輔導計畫表 | 1份 |
| 平時輔導紀錄表 | 2份 |
| 輔導案例紀錄表 | 1份 |

 | □已完成 |  |
| 1. 擔任授課教師進行公開授課至少2次。

公開授課實施日期1：　 年　月　日公開授課實施日期2：　 年　月　日 | □已完成 |  |
| 1. 擔任專業回饋人員，觀察夥伴教師公開授課，並依教學觀察三部曲（備課、觀課、議課），給予對話與回饋至少2次。

（1）第一次教學觀察三部曲：

|  |  |  |
| --- | --- | --- |
| 教學觀察三部曲 | 實施日期 | 表件 |
| 觀察前會談紀錄表 | 　 年　月　日 | 1份 |
| 觀察紀錄表及觀察工具 | 　 年　月　日 | 1份 |
| 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 | 　 年　月　日 | 1份 |

（2）第二次教學觀察三部曲：

|  |  |  |
| --- | --- | --- |
| 教學觀察三部曲 | 實施日期 | 表件 |
| 觀察前會談紀錄表 | 　 年　月　日 | 1份 |
| 觀察紀錄表及觀察工具 | 　 年　月　日 | 1份 |
| 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 | 　 年　月　日 | 1份 |

※觀察工具請依實際需求選用，若使用兩種以上工具，需完整紀錄一節課為原則。 | □已完成 |  |
| 1. 擔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達1學期以上。（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不限類別；若為領域召集人、學年主任等，亦可屬之）。

　社群參與起訖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已完成 |  |
| * 由輔導教師撰寫之上述第4點及第6點等各項檔案內容（輔導報告及教學觀察三部曲）確實與夥伴教師進行充分討論及溝通，並取得夥伴教師授權同意作為認證資料。

夥伴教師簽章：  |
| **申請認證教師簽名** | 教務/教導主任 | 校 長 |
|  |  |  |

備註：以上認證資料均須完成，始能送出認證資料。

**113學年度臺南市○○學校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 教學輔導教師認證推薦表

|  |  |  |  |
| --- | --- | --- | --- |
| 教師姓名 |  | 服務學校 |  |
| 實際教學年資 |  | 專長領域 |  |
| 基本資格 | □具5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具5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具舊制評鑑人員進階證書 或 □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證書 |
| 認證資格檢核 | □已完成教學輔導教師培訓研習課程24小時□預計完成教學輔導教師實務探討課程6小時□預計於3年內完成4項專業實踐1. 協助輔導夥伴教師(實習學生、初任教師、新進教師或自願專業成長之教師)達12週以上。
2. 擔任授課教師進行公開授課至少2次。
3. 擔任回饋人員，觀察夥伴教師公開授課至少2次。
4. 擔任教師專業社群召集人/學年主任/領域召集人等職務，並參與社群運作達1學期以上。
 |
| 認證教師簽章 | 認證教師本人確認符合上述各項資格後簽章 |
| 學校推薦理由 | 請優先考量以下第1點及第2點條件並適度說明：1.校內教學輔導需求；2.認證教師之教學表現；3.認證教師無違反教師法相關事項；4.教學輔導教師累積人數佔校內編制人數比率以50%為原則。 |
| 校內相關會議審議意見 | □學校校務會議　　□教師評審委員會　　□課程發展委員會□行政主管會議　　□其他公開會議： 意見： |
| 會議主席或代表簽章 |  |
| 學校審核 | 審核人員　　　　　　　　　校長 |

**113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 公開授課實施證明

|  |  |
| --- | --- |
| 學校名稱 |  |
| 第一次 公開授課 |
| 任教年級 |  | 任教領域∕科目 |  |
| 教學單元 |  | 教學地點 |  |
| 第一次 觀察前會談（備課） | 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第一次 入班教學觀察（觀課） | 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第一次 觀察後回饋會談（議課） | 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第二次 公開授課 |
| 任教年級 |  | 任教領域∕科目 |  |
| 教學單元 |  | 教學地點 |  |
| 第二次 觀察前會談（備課） | 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第二次 入班教學觀察（觀課） | 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第二次 觀察後回饋會談（議課） | 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授課教師簽名 | 學校主管審核 |
|  |  |

**113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證明

|  |  |  |  |
| --- | --- | --- | --- |
| 學校 |  | 教師姓名 |  |
| 社群名稱 |  |
| 擔任社群召集人 | 擔任召集人之起迄時間（社群活動時間長度須滿達1學期以上）：　　　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
| 教師簽名 | 學校主管審核 |
|  |  |

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不限類別；若為領域召集人、學年主任等，亦可屬之。

**表1、公開授課∕教學觀察－觀察前會談紀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課教師 |  | 任教年級 |  | 任教領域∕科目 |  |
| **觀課人員****（認證教師）** |  | 任教年級 |  | 任教領域∕科目 |  |
| 備課社群（選填） |  | 教學單元 |  |
| 觀察前會談（備課）日期 | \_\_\_年\_\_\_月\_\_\_日 | 地點 |  |
| 預定入班教學觀察/公開授課日期 | \_\_\_年\_\_\_月\_\_\_日 | 地點 |  |
| 1. **課程脈絡**（可包含：（一）學習目標：含核心素養、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二）學生經驗：含學生先備知識、起點行為、學生特性等；（三）教師教學預定流程與策略；（四）學生學習策略或方法；（五）教學評量方式。）：
 | 1. **觀察焦點**（由授課教師決定，不同觀課人員可安排不同觀察焦點或觀察任務）及**觀察工具**（請依觀察焦點選擇適切的觀察工具，可參考附件「觀察焦點與觀察工具的選擇」）：
 |
| 1. **觀課相關配合事宜**：**（觀課人員觀課位置及角色，須經授課教師同意）**

（一）觀課人員觀課位置及角色：（請打勾）1. 觀課人員位置：教室□前、□中、□後、□其他位置

□特定小組旁、□特定學生旁1. 觀課人員角色： □完全觀課人員、□有部分的參與，參與事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拍照或錄影：□皆無、□皆有、□只錄影、□只拍照

備註：拍照或錄影，如涉及揭露學生身分，請先徵求學生及其家長同意，同意書請參考附表。（二）回饋會談預定日期與地點：（建議於教學觀察後三天內完成會談為佳）1. 日期：\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地點：\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表2、公開授課∕教學觀察－觀察紀錄表**

（本表由觀課人員填寫，並須檢附觀察紀錄。）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課教師 |  | 任教年級 |  | 任教領域∕科目 |  |
| **回饋人員****（認證教師）** |  | 任教年級 |  | 任教領域∕科目 |  |
| 教學單元 |  |
| 公開授課∕教學觀察日期 | \_\_\_年\_\_\_月\_\_\_日 | 地點 |  |
| 觀察工具名稱 |  |
| 注意事項：1. 請檢附入班觀課所使用的觀察工具及紀錄（如使用量化工具須檢附原始資料）。
2. 請自行設計或參用附件「觀察焦點與觀察工具的選擇」所列之觀察工具，可依觀察焦點使用部分欄位或某規準，不必完整使用該紀錄表，亦可兩種以上工具兼用。
 |

**表2、公開授課∕教學觀****察工具～軼事紀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課教師（主導的教師） |  | 任教年級 |  | 任教領域/科目 |  |
| 觀課人員（認證教師） |  |
| 教學單元 |  | 教學節次 | 共　　節本次教學為第　　節 |
| 公開授課/教學觀察日期 | \_\_\_年\_\_\_月\_\_\_日 | 地點 |  |
| 備註：本紀錄表由觀課人員依據客觀具體事實填寫。 |
| 時間 | 事實摘要敘述（可包含教師教學行為、學生學習表現、師生互動與學生同儕互動之情形） | 備註 |
| 教師教學行為 | 學生學習行為 |
|  |  |  |  |

**表3、公開授課∕教學觀察－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課教師 |  | 任教年級 |  | 任教領域∕科目 |  |
| **回饋人員****（認證教師）** |  | 任教年級 |  | 任教領域∕科目 |  |
| 教學單元 |  | 教學節次 | 共　　節本次教學為第　　節 |
| 回饋會談日期 | \_\_\_年\_\_\_月\_\_\_日 | 地點 |  |
| 1. 觀課人員說明觀察到的教與學具體事實
 | 1. 前述觀察資料與觀察焦點的關聯（即觀察資料能否回應觀察焦點的問題）
 |
| 1. 授課教師與觀課人員分享公開授課∕教學觀察彼此的收穫或對未來教與學的啟發
 | 1. 授課教師∕觀課人員下次擬採取之教與學行動或策略（含下次的觀察焦點）
 |

**表4-1、輔導計畫表**

|  |  |  |  |
| --- | --- | --- | --- |
| 教學輔導教師（認證教師） |  | 學校/職稱 |  |
| 任教年級 |  | 任教領域∕科目 |  |
| **壹、夥伴教師基本資料** |
| 夥伴教師 |  |
| 身分別 | □實習學生　□代理代課教師□初任教師　□新進教師□正式教師　 | 職務（可複選） | □行政人員□導師□專任∕科任老師□其他：  |
| 服務年資 | □3年以下（含3年）□4年至10年（含10年）□11年以上 | 學歷 | □同學科　　□同領域□同辦公室　□跨校配對□其他： |
| 經歷簡述 |  |
| **貳、夥伴教師專業表現之分析** |
| 一、教師的優勢： | 二、需要成長或協助的部份： |
| 三、本學期∕年輔導的目標（請條列）： |
| **參、輔導活動預定期程：**（輔導活動時間須達12週以上，可依預期執行次數自行增列表格。） |
| 次數 | 預定輔導日期 | 預定輔導方式或重點 | 備註 |
| 第一次 |  年∕ 月∕ 日 | （例如：環境脈絡認識、班級經營、親師溝通、課程與教學設計、教學觀察與會談、教學省思、專業成長、學習成果分析、個案討論、教學檔案製作、教學行動研究、教學示範、教材教法、共同備課、其他）文字敘述：  |  |
| 第二次 |  年∕ 月∕ 日 | （例如：環境脈絡認識、班級經營、親師溝通、課程與教學設計、教學觀察與會談、教學省思、專業成長、學習成果分析、個案討論、教學檔案製作、教學行動研究、教學示範、教材教法、共同備課、其他）文字敘述：  |  |
| 第三次 |  年∕ 月∕ 日 | （例如：環境脈絡認識、班級經營、親師溝通、課程與教學設計、教學觀察與會談、教學省思、專業成長、學習成果分析、個案討論、教學檔案製作、教學行動研究、教學示範、教材教法、共同備課、其他）文字敘述：  |  |
| 第N次 |  年∕ 月∕ 日 | （例如：環境脈絡認識、班級經營、親師溝通、課程與教學設計、教學觀察與會談、教學省思、專業成長、學習成果分析、個案討論、教學檔案製作、教學行動研究、教學示範、教材教法、共同備課、其他）文字敘述：  |  |

**表4-2、平時輔導紀錄表**

|  |  |  |  |
| --- | --- | --- | --- |
| 教學輔導教師（認證教師） |  | 任教年級∕學科 |  |
| 夥伴教師 |  | 任教年級∕學科 |  |
| 會談日期 | \_\_\_年\_\_\_月\_\_\_日 | 地點 |  |
| **一、輔導方式或重點：（可複選）** |
| □1.環境脈絡認識□2.班級經營□3.親師溝通□4.課程與教學設計□5.教學觀察與會談□6.教學省思□7.專業成長□8.學習成果分析□9.個案討論□10.教學檔案製作□11.教學行動研究□12.教學示範□13.教材教法□14.共同備課□15.其他 \_\_\_\_\_\_\_\_\_\_\_\_\_\_\_\_\_ |
| **二、輔導紀錄：** |
| **1.夥伴教師優勢與肯定：** | **2.夥伴教師關注焦點與挑戰：** |
| **3.夥伴省思與下一步行動：** | **4.教學輔導教師回饋與下一步行動：** |
| **教師專業發展規準：請選出本次會談對應之規準，可複選。（本規準為教育部1050422修正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A-1-1參照課程綱要與學生特質明訂教學目標，並研擬課程與教學計畫或個別化教育計畫（IEP）。□A-1-2依據教學目標與學生需求，選編適合之教材。□A-2-1有效連結學生的新舊知能或生活經驗，引發與維持學生學習動機。□A-2-2清晰呈現教材內容，協助學生習得重要概念、原則或技能。□A-2-3提供適當的練習或活動，以理解或熟練學習內容。□A-2-4完成每個學習活動後，適時歸納或總結學習重點。□A-3-1運用適切的教學方法，引導學生思考、討論或實作。□A-3-2教學活動中能融入學習策略的指導。□A-3-3運用口語、非口語、教室走動等溝通技巧，幫助學生學習。□A-4-1運用多元評量方式，評估學生學習成效。□A-4-2分析評量結果，適時提供學生適切的學習回饋。□A-4-3根據評量結果，調整教學。□A-4-4運用評量結果，規劃實施充實或補強性課程。□B-1-1建立有助於學生學習的課堂規範。□B-1-2適切引導或回應學生的行為表現。□B-2-1安排適切的教學環境與設施，促進師生互動與學生學習。□B-2-2營造溫暖的學習氣氛，促進師生之間的合作關係。□B-3-1建立並分析學生輔導的相關資料，了解學生差異。□B-3-2運用學生輔導的相關資料，有效引導學生適性發展。□B-4-1運用多元溝通方式，向家長說明教學、評量與班級經營理念及做法。□B-4-2通知家長有關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其他表現情形，促進家長共同關心和協助學生學習與發展。 |

**表4-3、輔導案例紀錄表**

|  |  |  |  |
| --- | --- | --- | --- |
| 教學輔導教師（認證教師） |  | 任教年級∕學科 |  |
| 夥伴教師 |  | 任教年級∕學科 |  |
| 會談日期 | \_\_\_年\_\_\_月\_\_\_日 | 地點 |  |
| 案例標題 |  |
| 事件發生時間 | \_\_\_年\_\_\_月\_\_\_日 | 撰寫輔導紀錄日期 | \_\_\_年\_\_\_月\_\_\_日 |
| **案例主題：**（勾選所描述事件之主題或主要問題，可複選）□1.環境脈絡認識　　□2.班級經營□3.親師溝通□4.課程與教學設計□5.教學觀察與會談□6.教學省思□7.專業成長□8.學習成果分析□9.個案討論□10.教學檔案製作□11.教學行動研究□12.教學示範□13.教材教法□14.共同備課□15.其他 \_\_\_\_\_\_\_\_\_\_\_\_\_\_\_\_\_ |
| **輔導紀錄隱私權的保護程度：**□1.認證審查後，可將撰寫者匿名供人討論（撰寫者擁有著作權，只同意供人討論或教學使用）。□2.認證審查過程，除審查委員外，請勿讓其他人瀏覽。 |
| 1. **夥伴教師遭遇的情境敘述**（應包含事件背景、人物描繪、情節推演、衝突或困境點、當下的處理…等要素）**：**
 |
| 1. **關鍵人物相關背景描述**（包括主角和其他人物的人口變項和家庭、學校背景等）**：**
 |
| **三、關鍵問題**（事件中等待解決的問題或可以輔導的內容）**：** |
| **四、教學輔導教師對夥伴教師的建議和協助**（請寫出提出的建議和實際協助情形）**：** |
| **五、事件最後的結果或心得與感想**（寫下事件最後的結果或撰寫時的情況，以及教學輔導教師對這件事情的心得感想）**：** |

備註：每個欄位均須填寫，可條列，填寫字數總和在300字以上。

**113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 教學輔導教師認證資料審查標準表

|  |  |  |  |
| --- | --- | --- | --- |
| 認證教師 |  | 服務學校 |  |
| * 評定等級說明：第1-2等級「優良」；第3等級「中等」；第4等級為「待修正」；第5等級為「待加強」
* 評定審查標準請參見「認證資料審查標準說明」
 |
| 項目 | 形式審查 | 初審 |
| **第一次觀察公開授課** |
| **表1、教學觀察∕公開授課－觀察前會談紀錄表** | □1份 | □第1-2等級□第3等級□第4等級□第5等級 |
| **表2、公開授課∕教學觀察－觀察紀錄表** | 依需求挑選觀察工具 | □第1-2等級□第3等級□第4等級□第5等級 |
| **表3、教學觀察∕公開授課－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 | □1份 | □第1-2等級□第3等級□第4等級□第5等級 |
| **第二次觀察公開授課** |
| **表1、教學觀察∕公開授課－觀察前會談紀錄表** | □1份 | □第1-2等級□第3等級□第4等級□第5等級 |
| **表2、公開授課∕教學觀察－觀察紀錄表** | 依需求挑選觀察工具 | □第1-2等級□第3等級□第4等級□第5等級 |
| **表3、教學觀察∕公開授課－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 | □1份 | □第1-2等級□第3等級□第4等級□第5等級 |
| **輔導報告** |
| **表4-1、輔導計畫** | □1份 | □第1-2等級□第3等級□第4等級□第5等級 |
| **表4-2、平時輔導紀錄表（1）** | □1份 | □第1-2等級□第3等級□第4等級□第5等級 |
| **表4-2、平時輔導紀錄表（2）** | □1份 | □第1-2等級□第3等級□第4等級□第5等級 |
| **表4-3、輔導案例紀錄表** | □1份 | □第1-2等級□第3等級□第4等級□第5等級 |
| **其他**文字補充說明:  |
| **認證資料與其他教師敘寫內容相仿情形** | □修正後複審：認證資料與其他教師敘寫內容達達證資料與其他教師敘寫內容60%相仿□不通過：認證資料與其他教師敘寫內容達90%相仿 |
|  |
| 評審委員初審 | 加權分數（±5等第）：　　　　 | □通過（認證資料完整詳實，可取得培訓證書） | 20等~24等 |
| □修正後通過（請按照審查委員意見自行修正，無須繳回複審） | 25等~34等 |
| □修正後複審（認證資料有部分錯誤與疏漏，須補件複審）  | 35等~45等 |
| □不通過（認證資料有較嚴重之錯誤與缺失，不予通過） | 46等~50等 |
| 培訓認證中心複審 | □通過（補件資料修改完整，可取得培訓證書）□不通過（補件資料尚有錯誤與缺失，不予通過） |

### 認證審查結果申復表

（如有相關證明資料，請連同申復表一併繳交）

|  |  |  |  |
| --- | --- | --- | --- |
| **認證教師姓名** |  | **縣市∕服務學校** |  |
| **收件編碼**（由認證單位填寫）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審查委員意見**（請將認證資料審查表之意見填入） | **申復意見**（請針對審查委員意見說明） |
|  |  |
| 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註：認證結果為「不通過」者得於收到通知後10日（含假日）內提出申復。審查單位收件後，將於20日內答復。 |

# 參、附錄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105年版）

中華民國105年4月25日臺教師（三）字第1050040254號函發布

**總說明**

**壹、發展歷程**

教育是臺灣面對全球化競爭時代，確保競爭優勢的施政重心，教師專業能力與表現更是確保學生學習品質的關鍵。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教師專業成長，增進教師專業素養，提升教學品質，以增進學生學習成果，於民國94年底完成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以下簡稱教專評鑑）實施計畫的研訂，95年開始辦理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因應學校辦理需求，及基於校本規準原則下，96年本部公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架構包含4個層面、18項指標、73個參考檢核重點，供學校參考選用。101年為加強整合教師的「教」與學生的「學」，並協助教師從學生學習角度省思教學的有效歷程，修訂發布規準架構仍維持4個層面、18項指標，參考檢核重點減少為69個，並增列「參考檢核重點」的「內涵說明」，期具體引導教師以評鑑規準作為教學省思改進之思考路徑與策略。

鑑於教育專業不斷精進，評鑑規準亦須與時俱進，才能有效導引教師專業的持續精進與發展，本部長期綜整教專評鑑運作經驗、學者專家及實務工作者對評鑑規準的意見與建議，持續對評鑑規準的架構與內涵進行檢討。同時，為回應各界對教師評鑑入法的期待，自103年2月起即組成修訂評鑑規準錨定小組，依據「中華民國教師專業標準指引」（105年2月15日臺教師（三）字第1050018281號函發布）內容，以專業、簡明、可行為原則，啟動101年版規準的修訂工作；103年7月完成草案，於高雄市、屏東縣「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擇定學校進行試作，提供回饋意見。104年續邀各縣（市）政府「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廣為試辦採用；105年初，依據前述歷經1年半之試辦實作經驗，邀請專家學者、教學實務工作者綜整修訂意見，本部計召開五次諮詢會議，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以下簡稱105年版規準）之研訂。

**貳、概要說明**

105年版規準計有3個層面，A層面課程設計與教學，有4項指標，分別聚焦於課程設計、教學清晰、教學多樣、多元評量；B層面班級經營與輔導，也有4項指標，分別關照課堂規範、學習情境、學生輔導、親師溝通；C層面專業精進與責任，則有2項指標，包括個人的專業精進，以及對學校的校務參與，合計10項指標。10項指標之下，每項指標再分別包含2至4個檢核重點，共計28個檢核重點。

105年版規準的每個指標和檢核重點的理念基礎，除依據「中華民國教師專業標準指引」，並參考國內多位學者發展的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指標外，也符合國外許多學者的學說理論。例如：R.W.Tyler提到的課程目標、課程選擇、課程組織和課程評鑑，就呈現在指標A-1、A-4中；G. D. Borich 提出的有效教學指標，包括：教學清晰、教學多樣、教師任務導向、學生參與程度、學生成功比率、班級經營、學習氣氛、高層次的思考表現，則呈現在指標A-2、A-3、A-4、B-1、B-2中；而R. M.Gagné的教學九大事件：引起注意、揭示目標、喚起舊經驗、呈現教材、引導學習、引出表現、提供回饋、評量表現、促進保留和遷移，也包含在A層面多項的指標和檢核重點之中。B層面班級經營與輔導所包含的4個指標，呼應F. Jones所探討的班級經營兩大主軸，一則在建立班級結構（課堂規範和學習情境），一則在建立人際關係（了解學生和親師溝通合作）；而C層面專業精進與責任的兩個指標，首先從個人專業精進做起，再到協助同儕、社群和學校的專業責任，也是學者討論教師專業發展時主要關注的面向。

同時，為強化105年版規準的可行性與有效性，依證據本位原則，描述「內涵說明」與新增的「評定等級與行為描述」內容，供學校進行規準研討與具體操作之參考。另學校亦可基於校本精神，校內教師與學生表現之需求，酌增檢核重點（至多二個），併隨增列其內涵說明，及評定等級與行為描述。評定等級分為三級：「推薦」、「通過」與「待改進」，其中「推薦」係指受評教師之卓越表現足供推薦進行校內、外之經驗分享，而「資料來源」說明評鑑方法可來自教師自評、教學觀察或教學檔案，各種觀察工具均可運用。另外，本部特於「精緻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中，設計數位化的評鑑資料分析，以105年版規準中的「檢核重點」為單位，協助學校、地方與中央政府規劃基於評鑑結果的專業成長計畫，並據以辦理專業成長活動。

綜上，105年版規準相對於101年版規準的4個層面、18項指標、69個參考檢核重點，更為精簡、邏輯清楚、條理分明，且具有厚實的學理與實務實作基礎，並與本部發布的教師專業標準指引，彼此之間密切呼應。以下簡要比較105年版規準內容與101年版規準之五項修正重點：

1. 調整評鑑規準層面：由4個層面：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研究發展與進修、敬業精神與態度，調整為3個層面：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專業精進與責任。
2. 減少評鑑指標與檢核重點的數量：由18項指標、69個參考檢核重點，精簡為10項指標、28個檢核重點（包含3個選用檢核重點）。
3. 強化檢核重點之內涵說明：原「參考檢核重點」修訂為「檢核重點」，並針對各項評鑑指標與檢核重點的關鍵名詞，提供清晰簡要的概念內涵說明。
4. 明確化評定等級的行為表現：針對「推薦」、「通過」、「待改進」等3個表現等級，適切提供表現行為描述，以引導教師逐步精進個人的專業能力與表現。倘以「優良」、「滿意」、「待改進」為評定表現等級，則比照類似說明。
5. 數位化專業成長規劃：以網站分析功能，以「檢核重點」為分析單位，具體引導教師專業成長重點，並輔以數位化專業成長資源。

教專評鑑以增進教師專業能力與表現為目的，本案105年版規準以學生學習為核心，加強融合有效教學與教師評鑑學理研究，期協助教師藉由評鑑歷程持續精進，並發揮教師的專業影響力，以促進學生公平與卓越的學習表現。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簡要表

|  |  |  |
| --- | --- | --- |
| 層面 | 指標 ∕ 檢核重點 | 資料來源 |
| 自評 | 觀察 | 檔案 | 其他 |
| A.課程設計與教學 | A-1參照課程綱要與學生特質明訂教學目標，進行課程與教學設計。 |  |
| A-1-1參照課程綱要與學生特質明訂教學目標，並研擬課程與教學計畫或個別化教育計畫。 | 🗸 |  | 🗸 |  |
| A-1-2依據教學目標與學生需求，選編適合之教材。 | 🗸 |  | 🗸 |  |
| A-2掌握教材內容，實施教學活動，促進學生學習。 |
| A-2-1有效連結學生的新舊知能或生活經驗，引發與維持學生學習動機。 | 🗸 | 🗸 |  |  |
| A-2-2清晰呈現教材內容，協助學生習得重要概念、原則或技能。 | 🗸 | 🗸 |  |  |
| A-2-3提供適當的練習或活動，以理解或熟練學習內容。 | 🗸 | 🗸 |  |  |
| A-2-4完成每個學習活動後，適時歸納或總結學習重點。 | 🗸 | 🗸 |  |  |
| A-3運用適切教學策略與溝通技巧，幫助學生學習。 |
| A-3-1運用適切的教學方法，引導學生思考、討論或實作。 | 🗸 | 🗸 |  |  |
| A-3-2教學活動中融入學習策略的指導。 | 🗸 | 🗸 |  |  |
| A-3-3運用口語、非口語、教室走動等溝通技巧，幫助學生學習。 | 🗸 | 🗸 |  |  |
| A-4運用多元評量方式評估學生能力，提供學習回饋並調整教學。 |
| A-4-1運用多元評量方式，評估學生學習成效。 | 🗸 | 🗸 | 🗸 |  |
| A-4-2分析評量結果，適時提供學生適切的學習回饋。 | 🗸 | 🗸 | 🗸 |  |
| A-4-3根據評量結果，調整教學。 | 🗸 | 🗸 | 🗸 |  |
| A-4-4運用評量結果，規劃實施充實或補強性課程。（選用） | 🗸 |  | 🗸 |  |
| B班級經營與輔導 | B-1建立課堂規範，並適切回應學生的行為表現。 |
| B-1-1建立有助於學生學習的課堂規範。 | 🗸 | 🗸 | 🗸 |  |
| B-1-2適切引導或回應學生的行為表現。 | 🗸 | 🗸 |  |  |
| B-2安排學習情境，促進師生互動。 |
| B-2-1 安排適切的教學環境與設施，促進師生互動與學生學習。 | 🗸 | 🗸 |  |  |
| B-2-2 營造溫暖的學習氣氛，促進師生之間的合作關係。 | 🗸 | 🗸 |  |  |
| B-3了解學生個別差異，協助學生適性發展。 |
| B-3-1 建立並分析學生輔導的相關資料，了解學生差異。 | 🗸 |  | 🗸 |  |
| B-3-2 運用學生輔導的相關資料，有效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 🗸 |  | 🗸 |  |
| B-4促進親師溝通與合作。 |
| B-4-1 運用多元溝通方式，向家長說明教學、評量與班級經營理念及 做法。 | 🗸 |  | 🗸 |  |
| B-4-2 通知家長有關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其他表現情形，促進家長共同關心和協助學生學習與發展。 | 🗸 |  | 🗸 |  |
| C專業精進與責任 | C-1參與教育研究、致力專業成長。 |
| C-1-1 規劃個人專業成長計畫，並確實執行。 | 🗸 |  | 🗸 |  |
| C-1-2 參與教育研習、進修與研究，並將所學融入專業實踐。 | 🗸 |  | 🗸 |  |
| C-1-3 分享或發表專業實踐或研究的成果。（選用） | 🗸 |  | 🗸 |  |
| C-2參與學校事務，展現協作與影響力。 |
| C-2-1 參與學校相關教學、輔導或行政事務，建立同儕合作關係。 | 🗸 |  | 🗸 |  |
| C-2-2 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持續對話、合作、分享與省思，促進學生學習與學校發展。 | 🗸 |  | 🗸 |  |
| C-2-3 發揮教師專業影響力，支持、協助與促進同儕專業表現。 | 🗸 |  | 🗸 |  |
| C-2-4 運用或整合社區資源，建立有利於學生學習的夥伴關係。（選用） | 🗸 |  | 🗸 |  |